

**伊金霍洛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动态维护方案
(草案)**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

一、总则

（一）工作背景

筑牢区域发展空间根基，坚守安全发展底线。通过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进一步优化伊金霍洛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整体格局，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刚性约束，坚决守住空间安全底线，全面落实生态保护主体责任。此次维护将使总体规划真正成为旗域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基本遵循和根本依据，为伊金霍洛旗精准落实上级层级发展任务、充分彰显“能源转型、绿色发展、城乡统筹”的鲜明发展特色提供坚实可靠的空间保障，助力其加快打造绿色转型先行区、兴业富民示范地，推动区域发展始终沿着科学合理的空间路径前行。

提升国土空间利用效能，保障重大项目落地。以动态维护为重要抓手，统筹旗域内土地、生态、能源等各类资源要素的高效配置，精准聚焦国家、自治区及市级重大战略部署，紧扣旗域重点项目建设的空间需求，着力破解当前国土空间要素配置效率不高、空间供给与项目需求衔接不够紧密等突出痛点。重点为现代装备制造、新能源、传统能源绿色升级、基础设施提质等重大项目落地提供精准、高效的空间支撑，合理布局项目用地、完善配套空间保障，推动形成“谋划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的项目梯次推进格局，切实实现空间资源利用从“粗放扩张”向“精准高效、节约

集约”转变，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利用效能。

推动生态与发展协同共赢，守住能源安全底线。在严格坚守空间安全、生态保护底线的基础上，推动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协同共赢，坚决破解以往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不够、相互制约的困境。一方面持续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修复，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同步保障能源安全与产业转型有序推进，精准衔接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助力伊金霍洛旗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不断夯实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的核心根基，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赋能区域战略目标实现，强化底线保障与项目支撑。以刚性底线约束为根本前提，以重大项目落地为核心抓手，在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建设中当好排头兵提供强有力的核心空间支撑。通过动态维护进一步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优化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空间配置，切实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同时持续提升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空间开发强度，推动产业空间、生态空间、生活空间协调发展，加速区域高质量发展进程，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市级重大战略部署生根、见效。

（二）编制目的

开展本次动态维护，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紧扣国家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北”工程攻坚战等重大战略，对接内蒙古自治区“十五五”发展

布局与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立足伊金霍洛旗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承载区、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定位，解决规划实施中空间布局与产业发展适配不足等问题，为区域发展锚定精准空间路径。

本次动态维护以 2024 年度规划实施体检评估为基础，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坚守空间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底线，在不改变总体规划核心格局与目标指标的前提下，优化国土空间要素配置，保障重大项目落地，推动规划与旗域各专项规划深度衔接，强化规划统筹引领与刚性管控。

（三）编制依据

（1）《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

（2）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5]411号）

（3）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二版）（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6]37号）

（4）《关于强化规划支撑保障赋能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内自然资发[2026]9号）

（5）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6]4号）

（6）《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自然资[2026]1号）

(7)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8) 其他行业专项规划及“十五五”规划等

(四) 编制范围

本次伊金霍洛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范围与《伊金霍洛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保持一致，为伊金霍洛旗行政辖区内全域国土空间，由阿勒腾席热镇、纳林陶亥镇、乌兰木伦镇、札萨克镇、伊金霍洛镇、红庆河镇和苏布尔嘎镇7个镇构成。

(五) 编制原则

坚守底线，格局稳定。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

正向优化，提升效能。规划动态维护须符合正向优化标准，推动空间布局更合理、资源利用更高效、功能品质有提升。

程序完备，成果完整。严格执行方案编制、征求意见、成果公示、审核审查、报批备案等程序，成果规范完整。

二、动态维护内容

(一) 三条控制线维护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本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动态维护严格落实

自治区批复的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4.271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41.6884 万亩（核实处置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2.0983 万亩）的刚性指标。

2. 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动态维护期间，伊金霍洛旗生态保护红线全域无调出、调入，范围及面积保持稳定。

3. 城镇开发边界

本次动态维护后伊金霍洛旗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未突破 1.3883，重点保障蒙苏经济开发区与中心城区用地需求，各镇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与城镇体系结构基本适配，符合动态维护调整规则。

（二）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伊金霍洛旗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调整必须严格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刚性管控要求，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约束性指标，任何清单增补、调整均不得突破上述刚性底线，确保项目布局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精准契合。

建立与伊金霍洛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相衔接的动态调整机制，紧扣国家“十五五”规划指导方针、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及时对接区域发展阶段性需求，保障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前瞻性、适配性与时效性。

伊金霍洛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增补或调整，以国家、自治区批复的重大战略规划、鄂尔多斯市级及相关专项规划、年度重点项目计划、近期建设规划等

为核心依据，严格审核项目来源的合法性、合规性与必要性，确保新增项目符合全旗发展定位、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及生态环境保护准则，为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序落地提供项目支撑。

(三) 其他空间管控边界

1. 基本草原

本次动态维护中衔接基本草原划定成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主要分布在苏布尔嘎镇、红庆河镇和札萨克镇。

2.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本次动态维护中依据已公布的建设控制地带更新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实现文保单位的精准保护。

3. 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本次动态维护工作衔接《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定报告》，划定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保障化工园区安全发展。

(四) 其他规划内容维护情况

1. 旗域规划分区

旗域规划分区主要针对本次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村庄建设边界的调整进行动态维护

2.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动态调整秉承总规核心要求，坚守规划权威性与严肃性，始终以总规确定的空间结构为根本遵循，

不改变已划定的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八类规划分区的总体布局、核心功能定位及划定面积，确保动态维护工作不偏离总规导向、不突破总规约束。动态维护过程中，严格遵循“按需推进，严守底线”原则，以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结论为基础，在坚守“三区三线”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上位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前提下，仅针对各类分区内具体地块的用途管控、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细节进行优化完善，且相关调整需严格契合总规要求，具体管控标准仍在详细规划中进一步明确落实。各类分区的主导功能、核心布局及关键管控要求保持稳定，其中居住生活区9个居住组团、综合服务区核心功能载体、商业商务区各级服务中心、工业发展区产业导向、物流仓储区重点园区、绿地休闲区主要公园、交通枢纽区核心设施及战略预留区留白属性均严格沿用总规划定标准，不随意修改、不违规变更，通过规范化、制度化的动态维护，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既保障规划的刚性约束，又提升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推动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持续优化，助力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提升。

3.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动态调整秉承上版总规要求，坚守“一核一极、四区多点”总体格局不动摇，以动态维护为核心、优化完善为导向，衔接发展需求与资源承载能力，坚守“三区三线”底线，不突破上位规划约束性指标、不改变总

体空间格局。

本次中心城区规划用途分区的调整，主要涉及由于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引起的城镇集中建设区的改变，三级分区中，依据落实的用地修改内容，优化规划分区。

本次中心城区规划用途分区的调整，主要涉及由于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引起的城镇集中建设区的改变，三级分区中，依据落实的用地修改内容，优化规划分区。

4. 城市“四线”

(1) 城市绿线

本次动态维护中多处新增街角、片区公园绿地等，调整后绿地总量提升，绿地布局与公共服务均等性进一步改善。

(2) 城市黄线

本次动态维护中将多个产业地块、环卫中转站、供水工程、消防用地扩建及热源厂扩容等调入城市黄线，保障重要市政及安全基础设施平稳运行。

(3) 城市紫线、蓝线

本次维护中心城区紫线、蓝线均维持现状，不作调整。

5. 村庄建设边界

本次维护过程中进一步优化完善村庄建设边界，部分村庄建设边界与城镇开发边界存在重叠，为保障镇区建设及园区项目建设顺利落地，对村庄建设边界进行对应调整。

6.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本次动态维护工作中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保持总数不变，根据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结果调整各单元规模，维护后详细规

划编制单元共计 67 个，未发生数量变化。

7. 其他指标动态维护

本次动态维护中衔接《耕地保护与国土绿化专项规划》相关成果，林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等指标均充分衔接专项规划成果。

三、保障措施

为确保伊金霍洛旗各项工作动态调整科学有序、落地见效，切实衔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守住发展底线，结合旗域实际，从组织、监管、保障三大维度，制定以下四条保障措施，为动态调整工作提供全方位支撑。

1. 强化组织保障

组建跨部门、镇、园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局，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各级责任，定期调度难点问题，做好各级规划衔接，凝聚协同推进合力。

2. 严格监管流程

构建事前评估论证、事中程序管控、事后复盘核查全链条监管机制，严守空间管控底线，落实各项审查流程，全程规范调整行为，主动接受多方外部监督。

3. 完善要素支撑


专项拨付财政经费保障工作开展；集结业务骨干、聘请专家组建专业队伍；搭建信息化共享平台打通数据壁垒，多维度夯实人、财、技术保障基础。

4. 巩固调整成效

建立常态化动态监测机制，按需及时优化调整；将该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并实施奖惩问责；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凝聚社会共识，实现调整工作长效规范运行。

伊金霍洛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方案

旗域三条控制线维护前示意图（2026年动态维护版）



伊金霍洛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方案

旗域基本草原划定示意图（2026年动态维护版）

